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102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積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並推舉代表參與本校及工學院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特依據本校「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工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及本系「專任教師校內外獎項推薦辦法」，訂定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現任之專任教師皆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當然候選人。
- 三、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是由本系教評會，及其所屬遴聘及獎勵委員會負責。
- 四、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年三月舉辦。遴選過程分為學生票選、遴聘及獎勵委員會評選、與教評會決選等三階段；各階段作業要點條列於後。
- 五、學生票選作業要點如下：
 - (1) 學生票選由遴聘及獎勵委員會主辦，本系系會協辦。
 - (2) 大一學生每人至多得圈選 2 位教師，大二學生每人至多得圈選 4 位，大三學生每人至多得圈選 6 位，大四學生每人至多得圈選 8 位。博、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人至多得圈選 2 位教師，二年級以上研究生每人至多得圈選 3 位。
 - (3) 未按規定圈選之選票，或在選票上記名、污損、加註圖案文字者為廢票。
 - (4) 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分別計票；個別得票數前 10 名之教師，成為本系當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5) 投票結果僅供遴聘及獎勵委員會及教評會參考使用，不對外公布。
- 六、遴聘及獎勵委員會評選作業要點如下：
 - (1) 遴聘及獎勵委員會應確認學生票選所產生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當學年度是否切實遵守本系之授課與教學資源分配相關規定；並得根據確認結果主動向教評會提出具體說明與建議。
 - (2) 遴聘及獎勵委員會應另行收集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最近五學期內之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及對本系教學之重大貢獻(如：教育部或科技部之教學改進計劃、學生國內外獎項、實作/實驗課程之改進、通識課程開設及其他對本系教學重大貢獻之佐證資料)，連同學生票選得票數及遵守課程與教學規定情形，送教評會作最後決選。
 - (3) 遴聘及獎勵委員會得主動推薦對本系教學有重大貢獻之教師。

七、教評會決選作業要點如下：

(1) 根據遴聘及獎勵委員會所提供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與各項補充資訊，決選出 5 至 10 位候選教師，為本系當學年度之「教學優良教師」。

(2) 由本系當學年度之「教學優良教師」中推舉符合校、院受獎規定者，代表本系參與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實際推舉人數由教評會視決選情形議決之。

八、教評會決選之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以及參與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代表名單，經系務會議確認後生效。並按本系「專任教師校內外獎項推薦辦法」規定，由本系於公開場合給予適當表揚。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校審議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